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 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纳入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隶属区委、区政府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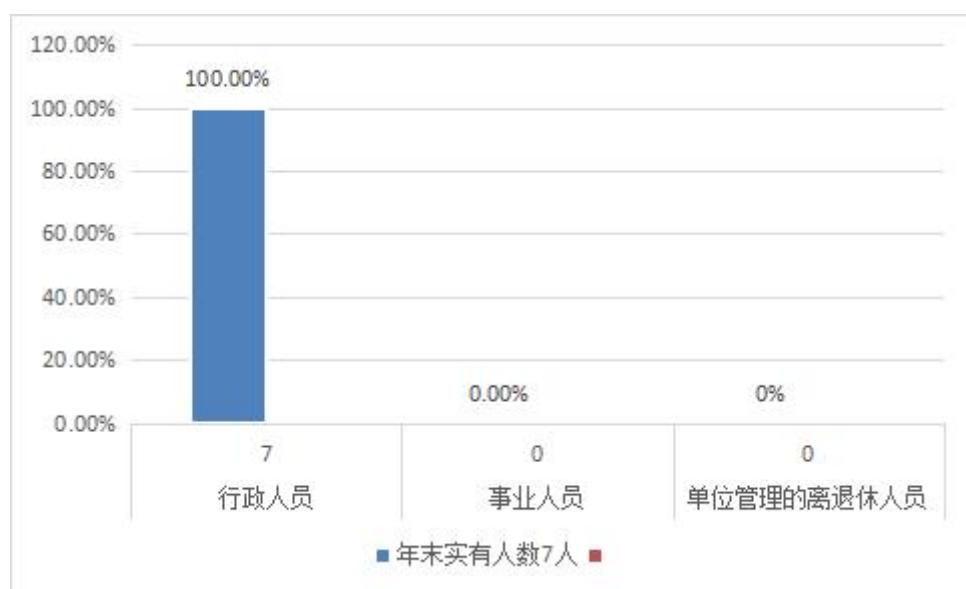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9. 卫生健康支出	327.8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67	本年支出合计	35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50.67	支出总计	35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 计	350.67	35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82	327.82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6.35	216.3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90	128.9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	1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50.67	139.05	21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82	128.90	198.92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6.35	128.90	87.4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90	128.9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	1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9.卫生健康支出	327.82	327.8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50.67	本年支出合计	350.67	340.67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0.67	支出总计	350.67	340.67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0.67	139.05	20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2.7
20807	就业补助	2.7		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82	128.90	198.92
21004	公共卫生	0.77		0.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7		0.77
21013	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0.70		11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6.35	128.90	87.4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90	128.9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9		70.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		16.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	1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5	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总收入为 350.67 万元。上年收入 386.32 万元。本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5.65 万元，本年收入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



2021 年度总支出 350.67 万元，上年支出 386.32 万元。本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5.65 万元、，本年支出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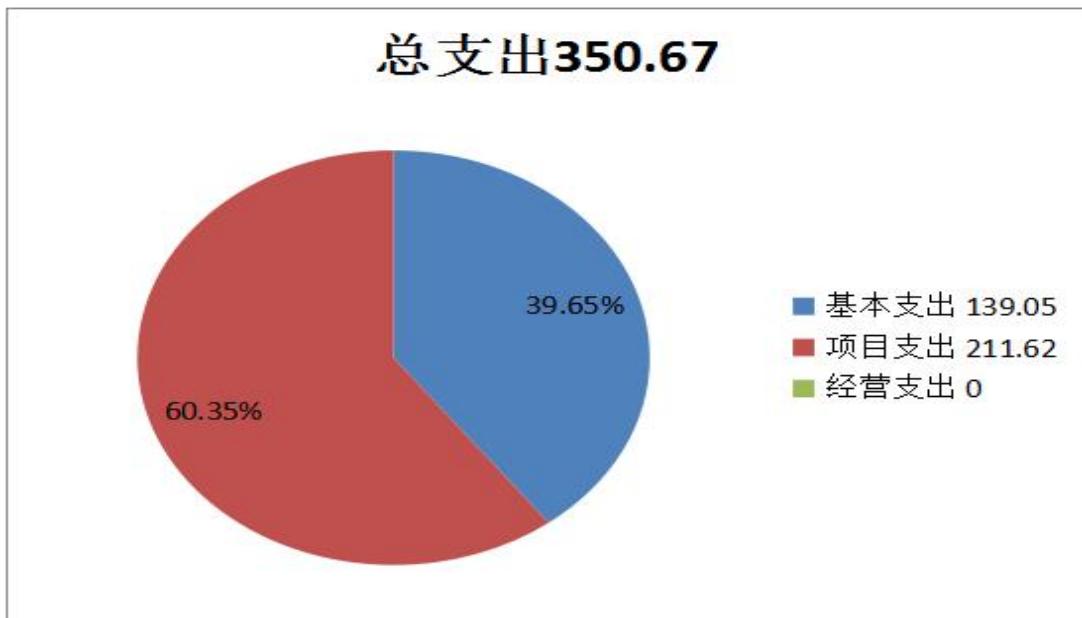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35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6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05

万元，占 39.65%；项目支出 211.62 万元，占 60.3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50.67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386.3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5.6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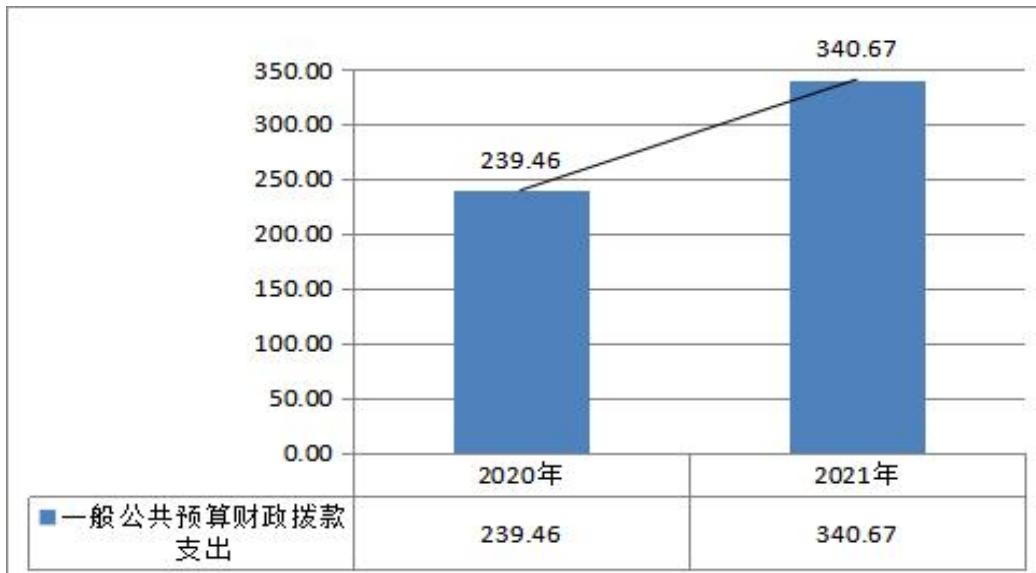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50.67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386.3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5.6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管理，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1 万元，增长 42.2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本级是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故本年度拨付 1 月-4 月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区级配套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且 2021 年度追加资金发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追加项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追加项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1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5 月以后医疗救助结算方式改变，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在社保基金下设子账户，纳入基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追加资金发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因未发生举报事件无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肇事肇祸病人本年度住院人员及费用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本年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了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8.6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42 万元。

人员经费 128.6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27.49 万元、津贴补贴 27.31 万元、奖金 50.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万元。

公用经费 10.4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1.91 万元、印刷费 0.02 万元、水费 0.09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租赁费 0.4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54 万元、福利费 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本单位聘请党校老师进行宣讲培训。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决算中包含公务员车补 5.68 万元，列入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交通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内控风险评估制度》等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对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等方面工作进一步规范，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了绩

效管理工作职能，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各业务科室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填报质量，对填报质量不高的绩效目标表，财务人员可不予通过并对业务科室进行必要的指导。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26%。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09%；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350.67 万元。形成了 1 个单位整体自评报告，即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决算中反映医疗救助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7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相结合的救助模式，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数量，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通过项目实施我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救助范围不断加大，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医疗救助的水平也在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医疗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存在不及时的现象。从困难群众申请，到社会化发放到群众手中，环节多，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医疗救助的系统还不完善，在操作中常常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客服的沟通交流还不是很顺畅；基层的工作人员能力还存在不足，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还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我局按照要求将医疗救助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搭建医疗救助结算模块，做好系统建设、对接、测试。

2.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16.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3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通了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研发了西安市高陵区原籍居民医保退费管理系统，进行了网络维修、设备维修等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通过项目实施在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政策、讲好医保故事、展示医保形象，发布信息 600 余条，医保退费管理系统的研发保障了我局医保退费工作的顺利进行，硬件及软件的维护维修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健全不完善，部分政策与平台尚未全部并入，造成结算方式不统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中省市区的工作部署，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到高标准并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强化医保信息平台维护，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3. 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29 万元，执行数 4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业务素质有待加强。医保经办工作

人员新政策、新制度、新业务的学习培训较少，党员干部职工整体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2. 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升。近年来，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项医保政策调整加快，新的医保政策宣传面还不够宽、不够及时、不够深入，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率还不够高；《条例》走进全区医药机构及群众的宣传还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打击欺诈骗保等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强化业务培训学习，加大对街办、村（社区），各定点医药机构一线医保服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有效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

4.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委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探索引入医保大数据分析排查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通过项目实施我局委托陕西伟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药店的医保基金开展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健全不完善，部分政策与平台尚未全部并入，造成结算方式不统一，第三方大数据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局工作部署，正确把握工作方向，切实履行医保监管职责，确保全年开展医保监管

专项检查至少 1 次，全年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做到 100% 全覆盖。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	76.64	51.09%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50	76.64	51.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面向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行为。它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其目的是将一部分生活处于低收入甚至贫困状态的城乡弱势群体纳入医疗保障体系之中，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相结合的救助模式，扩大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数量，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00	103	
		质量指标	及时救助困难群众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料递交我局后发放时限	7-8个工作日	15-30个工作日	集中收齐后按季度申请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	预计发放金额	50万	76.6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民政策	充分宣传	充分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力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67	83.35%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0	16.67	83.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经办标准化信息化改革，建立稳健便捷的运行服务机制。与省医保局并网运行。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逐步实现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使用。			区内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工作已完成100%，并组建了动态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全区贯标验收工作完成率100%。开通了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研发了西安市高陵区原籍居民医保退费管理系统，进行了网络维修、设备维修等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600条	600余条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硬件及软件维修维护时限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维护维修费	20万	16.67万	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民政惠民政策	充分宣传	充分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可持续性	完全可持续	完全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29	40.29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0.29	40.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以服务参保群众为目标，以做好医保经办工作为基础，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为载体，切实做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为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医保”体系贡献力量。			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疗机构数	370家	370家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管时限	长期	长期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0.29 万	40.29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社会公众知晓率	》 95%	》 95%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委托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9	99.67%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0	29.9	99.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我局委托陕西伟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药店的医保基金开展第三方大数据监管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探索引入医保大数据分析排查机制，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抽查率	》 85%	》 85%	
		质量指标	问题查出率	》 85%	》 8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委托经费	30 万	29.9 万	第三方优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社会公众知晓率	》 95%	》 95%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

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82.36 万元，执行数 35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1%。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 年度，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策落实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以深化“双抓双争双服务”活动载体为主抓手，努力打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我部门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内部建设；不断规范法规监督；不断优化待遇保障；不断提升医药服务管理；不断降低医药价格；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完成常态化信息报送及舆情处置；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不断修改完善，导致个别预算项目无法实施，造成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率低；受疫情影响有部分项目开展受限；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宣传力度不够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选定项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

作，并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全年支出共计：350.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8.63万元，占总支出的36.69%；商品和服务支出101.79万元，占总支出的29.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4.76万元，占总支出的32.73%；资本性支出5.48万元，占总支出的1.56%。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内部建设；不断规范法规监督；不断优化待遇保障；不断提升医药服务管理；不断降低医药价格；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常态化信息报送及舆情处置；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p>	预算完成率 = 100%	100%	91.71%	8	个别项未出科编预算。	我单位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因无人举报未发生奖励费用。易肇事肇祸病人住院人次数少，报销费用少。医疗救助区级预算较多。追加2019及2020年度目标考评奖。建议将考评奖纳入预算内。
	预算调整率（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 5%	> 5%	0	个别项未出科编预算。	我单位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因无人举报未发生奖励费用。易肇事肇祸病人住院人次数少，报销费用少。医疗救助区级预算较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p>	<p>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p>	<p>半年进度 36.72%，前三季度 68.90%，进度率 78.33%。</p>	4	<p>个别专项未支出。科学编制预算。</p> <p>我单位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因无人举报未发生奖励费用。易肇事肇祸病人住院人次数少，报销费用少。医疗救助区级预算较多。</p>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20%	≤ 2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群众知晓医保补偿政策率；城乡居民参合率；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率；工作运行情况；监管力度。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对经济发展的影 响；缓解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对 2021 年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